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自字第31號

自　訴　人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宇田

自訴代理人　高傳盛律師

被　　告　陳鵬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柯香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元、柯○伶均無罪。

理　由

一、自訴意旨略以：被告陳○元及柯○伶於民國107年10月13日加入海○斯健身俱樂部成為為期一年之會員（會籍至108年10月13日截止），並分別持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發行之信用卡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發行（下稱合作金庫）之VISA金融卡，以刷卡新臺幣（下同）22,000元之方式，各購買同價值之教練課程20堂後，自訴人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遂於花旗銀行及合作金庫代支付上開刷卡總額予收單銀行即第一商業銀行（下稱第一銀行）並經其轉匯至自訴人與第一銀行約定之信託帳戶後，依約將款項支付予海○斯健身俱樂部。嗣被告陳○元及柯○伶於其等海○斯健身俱樂部會籍截止後，明知會籍已到期，本不得享有後續教練課程服務的權利，竟因尚餘價值分別為14,300元之教練課程13堂及價值20,900元之教練課程19堂未使用，被告陳○元遂於109年3月9日前之3月間某日、被告柯○伶則於109年3月3日，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均以海○斯健身俱

樂部已於109年2月29日歇業為理由，且未告知其等會籍已到期不得享有後續健身課程服務之詐術，分別向花旗銀行、合作金庫申請將已刷卡支付但未及使用之教練課程款項列為爭議款項，致自訴人陷於錯誤，無法向第一銀行提出正當理由拒絕扣款，第一銀行遂強制由應給付予自訴人之款項內扣除14,300元及20,900元，被告陳○元因此取得於信用卡帳單內抵銷14,300元債務之利益；被告柯○伶則取得合作金庫銀行退匯之20,900元，因認被告陳○元涉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被告柯○伶則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應為無罪之判決。又自訴程序中，除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2項起訴審查之機制、同條第3、4項以裁定駁回起訴之效力，自訴程序已分別有同法第326條第3、4項及第334條之特別規定足資優先適用外，關於同法第161條第1項檢察官應負實質舉證責任之規定，亦於自訴程序之自訴人同有適用，是自訴人對於其自訴之犯罪事實，自應負有實質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1年度第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復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之成立，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所謂以詐術使人交付，必須被詐欺人因其詐術而陷於錯誤，若其所用方法，不能認為詐術，亦不致使人陷於錯誤，即不構成該罪（最高法院64年台上字第260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自訴意旨認被告陳○元及柯○伶涉犯詐欺罪嫌，無非係以海○斯健身俱樂部教練課程合約條款、私人教練體適能合約、

花旗銀行爭議帳款申請聲明書、合作金庫持卡人聲明書、海○斯健身俱樂部歇業公告、第一銀行特約商店合約書、信用卡貨款撥付流程說明、持卡人申請爭議帳款及扣款機制的流程圖、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參加機構扣款明細表各1份、第一銀行信用卡特約商店爭議扣款處理通知函2紙等證據資料（見本院卷一第21至37頁、本院卷二第69至83、91、93頁），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陳○元及柯○伶固不否認確有於109年3月9日前之3月間某日及109年3月3日，各以海○斯健身俱樂部已於109年2月29日歇業為理由，向花旗銀行、合作金庫申請各將其等曾刷卡支付然未使用完畢之價值14,300元及20,900元教練課程列為爭議款項，且被告陳○元因而取得於信用卡帳單內抵銷14,300元債務之利益；被告柯○伶則取得合作金庫銀行退匯之20,900元等節，惟均堅詞否認有何詐欺取財犯行，被告陳○元辯稱：合約中僅敘明教練課程需在會籍期限內使用完畢，無提到最後是作廢或是保留；而當初簽約時，教練說若會籍到期，教練課程仍然可以轉讓給他人使用，健身房業務及教練也曾說有人會籍結束後再次恢復會籍，一樣可以繼續使用之前未上完的教練課程，足證教練課程是有殘餘價值且不會到期的，故我們是因為海○斯健身俱樂部倒閉，無法續會員，我們才依照正常程序及海○斯健身俱樂部員工的建議去向花旗銀行申請爭議帳款；至於申請爭議帳款時沒有提出完整的合約書，是因為我的合約書已經丟掉了，海○斯健身俱樂部也說不能再給我等語；被告柯○伶則辯稱：教練說會籍結束教練課程不會結束，故教練也有幫忙詢問其他會員是否有要購買我們的教練課程，是海○斯健身俱樂部倒閉後，我們為了維護自身權益始向銀行申請爭議帳款，沒有要詐欺的意思等語。經查：

㈠、被告陳○元及柯○伶於107年10月13日確有加入海○斯健身俱樂部成為為期一年之會員（會籍至108年10月13日截止），並分別持花旗銀行信用卡及合作金庫VISA金融卡，以

刷卡22,000元之方式，各購買同價值之教練課程20堂後，自訴人遂於花旗銀行及合作金庫代支付上開刷卡總額予收單銀行即第一銀行並經其轉匯至自訴人與第一銀行約定之信託帳戶後，依約將款項支付予海○斯健身俱樂部。嗣被告陳○元及柯○伶於其等會籍到期後，因尚餘價值分別為14,300元之教練課程13堂及價值20,900元之教練課程19堂未使用，乃各於109年3月9日前之3月間某日及109年3月3日，以海○斯健身俱樂部已於109年2月29日歇業為理由，分別向花旗銀行、合作金庫申請各將14,300元及20,900元列為爭議款項後，自訴人並未提出任何聲明書表達異議，致第一銀行強制由應給付予自訴人之款項內扣除14,300元及20,900元，被告陳○元因此於109年4月23日取得於信用卡帳單內抵銷14,300元債務之利益；被告柯○伶則取得合作金庫於109年4月13日退匯之20,900元等事實，為被告陳○元及柯○伶所坦認（見本院卷二第108、110、111頁），且有海○斯健身俱樂部教練課程合約條款、私人教練體適能合約、花旗銀行爭議帳款申請聲明書、合作金庫持卡人聲明書、第一銀行信用卡特約商店爭議扣款處理通知函、教練課程簽到表、麥○健身有限公司刷卡交易、撥款及扣款明細表（見本院卷一第21、23、25至27、29至33、35至37、75、123至129頁）、第一銀行特約商店合約書、信用卡貸款撥付流程說明、持卡人申請爭議帳款及扣款機制的流程圖、聯合信用卡中心、財金公司扣款資料、第一銀行信用卡特約商爭議扣款處理通知函、海○斯健身股份有限公司之紅陽支付特約商店申請暨合約書、特約商店徵信審核表、現勘對保初審批覆書、海○斯健身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臺北市政府105年10月14日府產業商字第10593346500號函、海○斯健身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海○斯健身俱樂部現場照片4張、合約書暨條款、廣告3張（見本院卷二第69至83、91至93頁、95至97、115至133頁）、合作金庫信用卡部109年9月29日合金卡字第1097302813號函、109年12月18日合金卡字第

1097303634號、110年1月28日合金總卡字第1100000868號函暨上開函文所附之申請爭議帳款資料影本、花旗銀行109年10月6日（109）政查字第0000078759號函暨申請爭議帳款資料影本、109年12月4日（109）政查字第0000079212號函、110年2月23日（110）政查字第0000080236號函、第一銀行總行109年11月11日一總卡作字第132651號函暨申請爭議帳款資料影本、110年1月13日一總卡作字第04082號函及所附之爭議款退款理由、刷卡及撥款之時間、日期、金額等資料及110年3月12日一總卡作字第1100024849號函（見本院卷二第29至34、49至61、145、149至168、169至174、187至189、191至199、207頁）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自堪可認定。

㈡、被告陳○元及柯○伶固有如自訴意旨所述就其等上開於海○斯健身俱樂部歇業時仍未使用之教練課程，申請花旗銀行及合作金庫列為爭議款項之事實，然其等是否因此分別該當於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及同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之犯行，首應探究者乃被告陳○元及柯○伶是否明知會籍已到期，本不得享有後續教練課程服務的權利之情，而以故不提供海○斯健身俱樂部之合約書以隱匿其等會籍到期之方式施用詐術，致自訴人無法得知被告陳○元及柯○伶之會籍已終止，而陷於錯誤，無法向第一銀行提出正當理由拒絕扣款，致其經第一銀行強制由應給付之款項內扣除14,300元及20,900元等情事。茲查：

1.被告陳○元向花旗銀行申請爭議款項時，陳述爭議款項緣由略以：「本人於2018年10月13日購買教練課程共20堂，每堂費用1,100元，總金額為22,000元；已使用教練課共7堂.....已使用金額為7,700元；剩餘教練課數量為13堂未使用，金額共計14,300元」等情；及被告柯○伶向合作金庫申請爭議款項所提出之持卡人聲明書，則係填載：健身房倒閉，無法提供服務（購買20堂課，僅上1堂，餘19堂未上）等語，且其等均檢附教練課程簽到表及海○斯健身俱樂部歇業公告等節，有合作金庫信用卡部109年9月29日合金卡字第

1097302813號函暨申請爭議帳款資料影本及花旗銀行109年10月6日（109）政查字第0000078759號函暨申請爭議帳款資料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29至34、49至53頁）。經核被告陳○元及柯○伶所陳述之未使用之教練課程堂數、價值及海○斯健身俱樂部歇業之事實，均無虛妄不實之處，且其等亦未於上開文件中虛捏其等海○斯健身俱樂部之會籍仍存續，自已難認其等上開向花旗銀行及合作金庫申請爭議款項之所為，有何自訴意旨所指詐欺之情事。

2. 至自訴人雖指稱被告陳○元及柯○伶係故不提供銀行其等之海○斯健身俱樂部合約書以隱匿其等會籍到期等情，然為被告陳○元及柯○伶所否認，自訴人復未舉證以實其說，自不得僅憑自訴人之單一指訴，即以被告陳○元及柯○伶為上開爭議款項申請時，單純消極地未主動檢附其等海○斯健身俱樂部之合約書，認為係其等故意隱匿海○斯健身俱樂部會籍已到期之欺罔手段。況參以證人即第一銀行負責處理信用卡爭議款之行員范○君於本院審理中結證稱：（提示本院卷第167頁到第168頁）持卡人透過發卡行來申請爭議款項扣款後，我們就通知特約商店即自訴人進行扣款，但自訴人可在之後幾天內提供文件給我們，讓我們提供文件給發卡銀行對質；當初自訴人接獲扣款通知，有回覆說持卡人的課程已經使用完畢了，不能扣款，然後透過電子郵件請第一銀行去向發卡銀行要資料，但發卡銀行並沒有提供自訴人要求的資料，之後因為海○斯健身俱樂部的案件不只這兩件，我們就將其他案件中持卡人提供海○斯健身俱樂部的一份文件給自訴人，（經提示證人黃○翔提供的上開臉書粉絲頁翻拍照片）內容是與該公告相似，意旨為就未結束的課程部分，會員得向發卡銀行提出爭議款項之申請，自訴人就同意我們先扣款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54至258頁）；及自訴人於接獲第一銀行上開爭議款項扣款通知時，確曾於109年3月17日傳送電子郵件向證人范○君表示：經查詢該卡人的會籍早在店家倒閉前（2020.02.22），即已到期（2019/10/09）等語，有

電子郵件1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167頁）。足徵被告陳○元及柯○伶申請爭議款項時，縱未檢附其等海○斯健身俱樂部之合約，然自訴人於接獲第一銀行扣款通知後，確係已知悉被告陳○元及柯○伶會籍已於海○斯健身俱樂部倒閉前屆滿之前提下，仍同意第一銀行所為之扣款行為而未再透過第一銀行向發卡銀行提出異議之申請等情明確。基此，足見自訴人並非因無法得知被告陳○元及柯○伶之會籍已終止，而陷於錯誤，始未向第一銀行提出正當理由拒絕扣款。是自訴人所指被告陳○元及柯○伶未提出其等海○斯健身俱樂部之合約，有致其陷於錯誤之情事乙情，亦難認與事實相符，礙難採信。

3. 再者，徵諸證人即海○斯健身俱樂部教練黃○翔於本院審理中結證稱：依合約第一條規定，教練課程需在會籍結束前使用完畢，所以我認為會籍在才可以做課程移轉的動作，至於會籍結束後能否移轉健身課程，因為合約並未規定會籍到後教練課程該如何使用或有無退費的機制，就取決於老闆是否同意，之前我有學生會籍結束，他的教練課還沒有上完，後來他恢復會籍，公司也同意他的課可以繼續上，所以簽約時我確實有告訴被告陳○元及柯○伶會籍到期後，教練課雖然沒有使用完畢，但只要再次恢復會籍的時候，就可以再繼續使用教練課或是轉讓給其他人；含意就是會籍在，教練課就存在，會籍不在，因為無法進去海○斯健身俱樂部上課，就沒辦法使用。因此，被告陳○元及柯○伶若恢復會籍，就可以再繼續上教練課，但因為海○斯健身俱樂部倒掉了，他們就無法再加入會籍；（提示本院卷一第67至69頁）這是我與被告陳○元的對話，當時他的會籍已經結束了，他想要請我幫忙找人去承接他後面的課，我說我不可能馬上就找到要買他課程的人，他自己也要去找，當時我是打算如果他真的有找到人，我再去問老闆，我認為如果當時公司還在，我一定可以幫他轉，因為我就是他的教練，我會去跟老闆講，老闆也會放行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43至249頁）。可見證人黃○

翔確曾告知被告陳○元於海○斯健身俱樂部會籍結束後，未使用之教練課程尚得再轉讓予會員，或於其延續海○斯健身俱樂部會籍時再使用等情明確。

4. 參以被告陳○元於108年12月18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詢問證人黃○翔是否可為其尋覓購買課程者，證人黃○翔即允諾會再幫他詢問是否有人有意願購買；被告柯○伶於108年12月27日至同月30日委請其教練幫忙確認有無會員欲購買其教練課程時，其健身教練亦僅回覆尚無會員有意願購買等情，有LINE通訊軟體翻拍照片2張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67至69頁）。足見被告陳○元及柯○伶於會籍到期後，確曾分別向其等健身教練詢問未使用完畢之健身課程轉讓事宜，且均未經健身教練告知會籍到其後即無法轉讓未使用之健身課程。

5. 準此以觀，併稽之若被告陳○元及柯○伶上開購得之教練課程於會籍到期後即永久失去價值而無法使用，衡情為避免事後發生爭議，海○斯健身俱樂部當會於其等所簽立之相關教練課程合約中敘明此情，然觀諸其等與海○斯健身俱樂部簽立之教練課程合約條款及私人教練體適能合約中（見本院卷一第21至23頁），均未限制會籍到期即不得移轉課程，足認被告陳○元及柯○伶所述其等因認教練課程並無期限，且會籍到期後，仍得轉讓或於其等再取得海○斯健身俱樂部會員資格時再次使用，故本有剩餘價值，係因海○斯健身俱樂部倒閉致其等已無轉讓及再使用之可能，始會分別向花旗銀行及合作金庫申請列為爭議款項，並無詐欺故意等節，尚非無稽。

6. 再者，臉書名稱為「HadesFit 海○斯健身俱樂部」之粉絲專頁，於109年3月24日，確曾張貼「台北市政府第二次會議結果：.....二、如消費者使用信用卡消費：消費者若使用信用卡「預付」會籍或教練課程費用，針對未使用部分尚有殘值者，得向信用卡發卡銀行提起爭議帳款賠付申請，請求銀行退款。所需資料如契約明細、課程使用紀錄及殘值證明

等，消費者可向本公司索取，本公司將於七日內協助提供。針對爭議帳款賠付申請之期限，為停止提供服務後120日內，且追溯當時刷卡交易清算日不得超過540日，提醒消費者特別注意。.....」等內容，有證人黃○翔手機翻拍照片2張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273至275頁）；證人黃○翔於本院審理中亦結證稱：海○斯健身俱樂部就是惡性倒閉，我自己的薪水也沒有拿到，倒閉後，海○斯俱樂部臉書粉絲頁有宣導可以去向銀行申請列為爭議款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49、250頁），核與證人范○君前揭證述內容大致相符。益徵被告陳○元及柯○伶嗣後以海○斯健身俱樂部倒閉為由，分別向第一銀行及合作金庫申請爭議款項，顯為維護權益而為，自亦難認其等有何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犯意。

五、綜上所述，自訴人所舉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陳○元及柯○伶有何明知會籍已到期，本不得享有後續教練課程服務的權利，仍故意以不提出海○斯健身俱樂部合約，隱瞞其等會籍已到期等欺罔手段，詐騙自訴人之情事，且自訴人亦非因未得知其等會員已於海○斯健身俱樂部歇業前到期而陷於錯誤，無法向第一銀行提出正當理由拒絕扣款，是難認被告陳○元及柯○伶有何詐欺之犯意及犯行。此外，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資料足認被告陳○元及柯○伶涉有前揭詐欺之犯行，既不能證明其等犯罪，揆諸前開法條規定及說明，自應為被告2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　法　官　余銘軒

法　官　黃文昭

法　官　陳翌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亭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